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北京時間)(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中止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第十五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七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及處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普通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託管協議及本公司為天津關連公司提供供貨、配送商品及管理服務,及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即: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 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物美華旭 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及天津河北區物美便 利超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委託經營和管理協議》及協 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為天津關連公司提供供貨、配送商品及管理服務,且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供貨額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配送費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37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21百萬元;託管費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及
- (c) 授權董事會進行所有就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其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所有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檔及採取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所有步驟,但對各年度上限的修改除外。

二、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本次發行後累計的公司債券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40%的公司債券,以低者為準。

(一) 發行規模

發行總金額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或本次發行後累計的公司債券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的40%的公司債券,以低者為準。

(二) 向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不向本公司原有股東配售。

(三)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為5-10年(含當年),具體期限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通過收購兼併、自行開店方式拓展零售網路、 股權/資產收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如適用)。具體募集資金用 途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項目需求情況確定。

(五) 分期發行安排

本次發行採取「一次核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及市場情況做出分期發行或一次發行的安排。

(六) 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期滿之日結束。除非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議案授權。

- (七) 授權董事會處理如下事宜:
 - (a) 根據市場情況制定每一期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間、 發行數量、期限或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是否設計回售或贖回等創新條款,是否有擔保方式事項;
 - (b) 做出分期發行安排;
 - (c) 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法律的文件、協議、契約;
 - (d)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事項及履行所須程序;
 - (e)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監管要求等,最終確定本次發行 公司債券的利率,但最終確定的利率不得高於公司債券發行時的同 期銀行貸款利率;及

- (f) 依據《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及上市交易、登記結算等事項所在的 證券交易場所及相應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向有關監 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證券交易場所及/或 相應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所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及 簽署相關文件。
- 2. 批准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5,087,000元增至人民幣1,220,348,000元。即:
 - (a) 批准本公司將每四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及在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將本公司其他儲備中的人民幣915,261,000元轉增註冊資本,共發行915,261,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的基準為於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H股獲三股資本化H股,每持有一股合併內資股獲三股資本化內資股。

股份合併和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220,348,000元,股份總數仍為1,220,348,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數目仍分別為713,780,000股及506,568,000股。

- (b) 如果本公司在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增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新股份,則股份合併和資本化發行仍按前述確定的原則進行,即:股份合併後的股份數與資本化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數之和為股份合併前的股份數,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發行的實際情況,確定股份合併和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和註冊資本金額。
- (c) 授權董事會就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事宜對本公司章程有關條款做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每股面值等所發生的變動;及向中國、香港有關部門及/或其他部門進行所有必要的審批、備案及登記手續。」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總股數20%的內資股。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內資股, 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項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行使一次或以上:

- (a) 有關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 及買賣的內資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數 的20%;及
- (c) 董事會只可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並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 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利。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上文分段的規限發行股份時,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 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數量、發行 價格、發行的起止時間、發行方式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內資股的數量(如 適用);
- (ii) 就註冊資本增加於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對本公司章程(「章程」)有關條款 作出其認為恰當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所發生的變動;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部門作出一切所需之存檔及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十二個月內的期間,除非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撤回及修訂,則作別論。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2.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物美控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股東代理人代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股東(為法人團體)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股東的公司印鑒,或由其一位董事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 6. H股持有人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應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 7. 股東代理人於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8.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 9.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 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10.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公司章程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在舉手表決之 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會議的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股東代理人;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代其出席的股東代理人,且單獨或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具表決權股份 10%或以上的股東。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否則會議主席可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該決議案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及無須進一步證明該支持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其比例。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可撤回其要求。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會議主席或押後會議,須實時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表決權。當反對與贊成票數相同時,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 1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12.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石景山區石景山路玉泉大廈10層

聯繫人: 陳偉樂先生 聯繫電話: 86-10-88259289

截至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 董事王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並自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刊載七日。